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设〔2022〕3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4月15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无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各项教育事业发展的物质条件保障，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范围：

- 1、单台（件）价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仪器设备；
- 2、其它单台（件）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具有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
- 3、单台（件）价格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应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需要。除涉密和特殊规定限制外，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对全

校和社会开放共享，以充分发挥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落实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其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五条 部门之间、二级学院之间、部门与二级学院之间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统筹规划、协同配合、科学管理的良好环境，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六条 学校负责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对接国家管理平台，与二级学院（单位）一起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考核与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根据国家与学校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开放共享办法，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维护、用户培训、使用管理等制度，保障大型仪器设备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落实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评价、奖惩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应具备开放服务信息的发布、查询，预约、使用记录、测试费结算、测试数据传输等功能，信息公开透明，方便校内外各类用户使用。

第九条 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符合开放共享的，应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

第十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和维护制度，有相对固定及熟练的管理人员，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机组应热情为用户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正当的测试要求。机组应及时整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生实行上岗证制度。各二级学院（单位）及机组应建立适用于学生的技能培训制度，开展仪器设备使用技能培训并颁发上岗证（合格证）书。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才能独立使用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使用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一般实行预约制，并填写《无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申请表》（一式三联），确定使用日期。使用者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使用，结束后，使用者应对机组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仪器设备状况等进行评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开放共享服务，开放共享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成本水平。各二级学院（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计算材料、消耗、水、电、人力等运行费用，遵循校内外有别、校内优惠的原则，制定每台设备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报学校财务领导小组批准后上网公布，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收入分配

（一）仪器设备共享收入一定比例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剩余经费由各二级学院（单位）作为自留经费。

（二）各二级学院（单位）的自留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水电费、设备运行和维护、设备改造开发、配件材料、技术人员培训及劳务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作为个人或小团体牟利的工具，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账户，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如违反本条规定，将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共享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建立相应的考评档案，考核结果可作为相关单位今后仪器设备购置和相关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二级学院（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考核具体工作：

（一）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撰写年度总结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对每台仪器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及《填表说明》规定的审核材料，进行逐台逐项核实、评分。

（三）按时将年度效益评价表、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八条 定期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管理好、保养好、使用效率和效益高、完成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管理不善、保养不良、使用不当者，给予批评，并帮助和督促其改进，有失职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无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资产编号	
国别 及制造商		购置日期		单价（万 元）	
性能指标及 功能					
应用领域					
开放方式	代为操作		使用者自行操作		
收费标准 建 议	院内收费		院外收费		
设备所在 地 点			开放时间		
管 理 员 姓 名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实验中心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二级学院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